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秀妹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秀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秀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則著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，於108年9月18日入監執行上開應執行刑，嗣經法務部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8090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7年8月1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0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7年4月26日，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80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

01 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，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
02 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
03 合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5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顏維助

08 法官 吳明駿

09 法官 黃柏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游采蓁